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安益纯债债券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安益纯债债券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8月9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购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安益纯债债券A”），投资金额为4亿元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基金”）收取的管理费率为0.60%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泰康安益纯债债券A是泰康基金发行的一款证券投资基金，该产品类型为债券型基金，运作方式为开放式。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债、央行票据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开发行公司债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、中期票据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（包括协议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）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(一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 第 (二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-10内302
注册资本 (万元)	12000	成立时间	2021-10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2MA04G1RQ57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(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 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; 3、不得发放贷款; 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; 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;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24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投资过程中,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发行文件确定，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8-10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%年费率计提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投资于2023年8月9日提交投资申请并受理，于2023年8月10日确认投资份额并正式生效。

不定期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笔关联交易属于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可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可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可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于本公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08月15日